

段，必须继续努力，下功夫把这项工作抓好。

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我们要求，地（市）以上控办机构一定要单设，人员配备不能少于国家编委一号文件规定的数量。县一级必须配备专职人员，有条件的也应建立相应的机构。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总后财务部、武警后勤部也要设立相应控购管理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以适应控购管理工作的需要。企业主管部门和大的企事业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控购管理工作。

现在一些地方反映，由于各级政府机构人员超编严重，难以为控办调剂名额。应该指出，各级控办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国家编委1990年1号文件最新规定的，不能同其他机构的人员超编问题混同起来。鉴于地方各级政

府的编制还没有实行“三定”，不少地区先按国家编委文件配备，等地方行政编制进行“三定”时再统筹考虑，这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国家编委有关方面负责人也同意先按国家编委文件规定的标准配备。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控购理论研究。提高控购工作队伍的素质，是做好控购管理工作的重要条件，各地控办要重视这项工作，有计划地加强控购人员政治业务培训。在培训中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可以采取短期集训、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灵活方式，着力提高控购工作人员政策水平，正确执行控购政策，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此外，要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理论研究，四川、云南为我们带了个好头，希望有条件的地区，在这方面也要积极进行有益的探索。



（三则）

问：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建设的商品房要不要缴纳建筑税？缴纳的建筑税在财务上应如何处理，在会计上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现行《建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属于建筑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此，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所建的商品房应按规定缴纳建筑税。根据财政部《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所缴纳的建筑税应由“专用基金”科目支出，会计处理为：借（减）“专用基金”科目（有关明细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司特别税处）

1. 问：国营企业因拖欠贷款所收、支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财务上如何处理？

答：企业的罚款收入（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和罚款支出的财务处理，原则上应按财政部（82）财预字第52号和（82）财预字第93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即对企业在结算贷款中纯属由于对方延期付款而造成企业不能如期付给其他单位贷款的，其罚款收入，可以抵补与之相关联的罚款支出，抵补后的剩余部分，年终转入营业外收入；不足抵补的部分仍由留用利润开支。

2. 问：企事业单位消防人员的着装范围是什么？

答：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1990〕11号文，对消防人员着装问题做了规定。规定只有专职消防人员可着消防人员服装。专职消防人员是指，符合《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所规定的建队条件、并经过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同级主管部门、编制部门审批成立的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消防人员、保卫人员不在本范围内，不得着规定服装。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制度处）